

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生猪产品 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Disinfection of Pig Products Carrier Vehicles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4 - 30 发布

2020 - 05 - 3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管理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范治斌、郭洪军、吴继阳、边际、金晖、韩冬梅、董毅、刘常辉、杨作丰、谷文峰、李巍、林子裕、黄鹤、董海燕、纪长谨。

本标准发布实施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，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，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，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。

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农业农村厅（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2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3447862；

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：辽宁省动物及产品检疫中心（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），联系电话：024-24208735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非洲猪瘟疫情处置期间生猪产品运载车辆消毒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期间，防止疫情随运载染疫或可能被污染生猪产品的运输工具传播，确定了运载生猪产品车辆的消毒对象、方法、注意事项和消毒记录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生猪产品运载车辆的消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5981-1995 消毒与灭菌效果的评价方法与标准

QC/T 449-2010 保温车、冷藏车技术条件及试验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非洲猪瘟病毒消毒

应用物理消毒（如：火焰消毒、煮沸灭菌）、化学消毒（如：醛类、酚类、碱类消毒剂）和生物消毒（如：发酵消毒）等方法杀灭非洲猪瘟病毒。

3.2 非洲猪瘟病毒染疫生猪

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及被扑杀的疑似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。

3.3 非洲猪瘟病毒染疫生猪产品

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产品、可能被感染的生猪产品。

3.4 运载车辆

运载感染或可能被感染非洲猪瘟病毒的生猪产品运输工具，包括冷藏车、保温车等。

4 准备

4.1 人员及个人防护